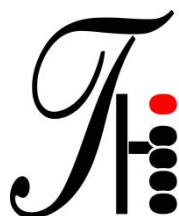


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0年钢塑课桌椅、排椅、期刊架采购（第二批）

采购编号：LZZC2020-G1-000229-GXTH

采 购 人：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钢塑课桌椅、排椅、期刊架采购（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229-GXTH

项目名称：2020年钢塑课桌椅、排椅、期刊架采购（第二批）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9494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9494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规格要求
1	钢塑课桌椅	1750套	课桌规格：长650mm×宽500mm×高760mm（可调节升降高度：730mm、760mm、790mm）。
2	期刊架	5个	单个：长900mm×深450mm×高1800mm
3	排椅	831张	单张：长660mm×宽740mm×高1000mm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0天内配送、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

“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文件；

4.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9月30日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本项目开标室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

2. 供应商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上的名称完整准确填写供应商名称；未依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与获取（下载）时填写的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依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投标人须于2020年9月30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全称：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中大道支行；

账号：4500 1620 0410 5250 0340；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原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②非法人企业出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③自然人出示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身份证原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5.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

地址：柳州市弯塘路26号（原地区行署大院）办公大楼2楼

联系方式：0772-2838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2幢5层

联系方式：0772-28022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洁婷

电话：0772-2802228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须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唯一的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四、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有关规定：（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五、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六、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对于“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规格和参数，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如有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投标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

十一、投标产品中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十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十三、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钢塑课桌椅。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及技术指标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钢塑课桌椅	<p>一、课桌参数：</p> <p>▲（一）课桌规格：长650mm×宽500mm×高760mm（可调升降高度：730mm、760mm、790mm）。</p> <p>（二）课桌书斗规格为：长450mm×宽350mm×高180mm冲压成型；</p> <p>▲（三）课桌书栏规格为：长485mm×宽200mm×高200mm（书栏为活动、可拆卸状书篮，材质为圆钢管和实心钢丝）；</p> <p>（四）课桌面：学生坐面往内凹弧形，开笔槽（横槽）、水杯槽。（五）材质：</p> <p>▲（1）课桌面板：面板制作模具需要蚀纹处理，使得台面有哑光磨砂质感，颜色为蓝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5502为原料（课桌面板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原生料；添加再生料、验收时出现划痕为白色的，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中空吹塑工艺制作。（2）课桌面板符合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并且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老化性能要求（室内用500h）的国家标准，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课桌书斗：采用厚度0.8mm优质冷轧钢板定制冲压而成；</p> <p>（4）课桌钢体骨架：立柱、地脚采用30mm×60mm×1.2mm优质扁方钢管；升降管采用50mm×20mm×1.2mm椭圆钢管，连接桌面采用20mm*20mm*330mm方管连接；（5）桌子左右两边要求配有挂钩，挂钩采用1.5mm厚铁片制作，颜色和课桌钢体骨架颜色一致，采用平头内六角螺杆固定，可用来挂学生书包；</p> <p>（6）脚套：ABS成型，颜色为蓝色，硬度达到使用3年不损坏；</p> <p>（7）连接配件：整套课桌安装采用的平头内六角螺杆连接，螺杆和预埋螺母符合国家标准。</p> <p>（六）质量标准要求：</p> <p>（1）性能检测必须符合：QB/T4071-2010标准要求。（2）综合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3）课桌的设计、造型及安装方式符合国际通用要求，并且造型美观舒适，同时兼顾便于安装、维护和管理。</p> <p>二、课椅参数：</p> <p>▲（一）座椅外形尺寸：座板前宽430mm、后宽405mm、深390mm，靠背宽425mm、高255mm。（座面四个可调升降高度：380mm、400mm、420mm、440mm）。</p>	1750套	以下技术参数中涉及的货物规格均允许在±2mm范围内偏离。

		<p>(二) 材质:</p> <p>▲ (1) 座椅座板、靠背面板: 颜色为蓝色,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5502为原料 (座板、靠背板面板应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原生料; 添加再生料、验收时出现划痕为白色的, 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采用中空吹塑工艺制作, 座板、靠背面板要求有圆型气孔。靠背面板上部设置有便于学生移动椅子的半圆弧形挖空设计。</p> <p>(2) 靠背椅钢体骨架: 立柱、地脚采用30 mm×60 mm×1.2 mm 优质椭圆钢管; 升降管采用50 mm×20 mm×1.2 mm 椭圆钢管; 靠背采用35 mm×15mm×1.2 mm 椭圆钢管。</p> <p>(3) 脚套: ABS 成型, 蓝色;</p> <p>(4) 连接配件: 整套课桌安装采用的平头内六角螺杆连接, 螺杆和预埋螺母符合国家标准。</p> <p>(三) 质量标准要求:</p> <p>(1) 座椅的座板和靠背表面磨砂处理, 防划伤, 耐脏, 增强摩擦力。(2) 金属件不得外露外置, 避免使用时造成意外伤害。</p> <p>(3) 座椅脚架及其它配件安装后必须坚固耐用、不生锈、易清洗。(4) 性能检测必须符合: QB/T4071-2010标准要求。</p> <p>(5) 综合性能: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6) 本项目涉及喷塑粉料要求,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 不能有毒害气味挥发、以免库房及教室环境有污染, 造成对人体伤害, 甲醛含量必须小于5mg/kg, 不能超标, 全部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涂。投标人须提供喷涂原材料: 粉末涂料2018年以来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甲醛含量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喷塑粉料符合国家标准 HG/T 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室内用 优等品) 光泽 (60°) ≤60全检, 并提供2018年以来由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所有的冲压件一次冲压成形, 无毛刺、无裂纹、无咬边、无棱角, 所有焊接部位焊点均匀到位, 焊痕平整光滑。喷塑前表面经酸洗、磷化、除油、锈处理。</p>		
2	期刊架	<p>单个规格: 长900mm×深450mm×高1800mm</p> <p>1. 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钢板厚0.8mm (喷塑前裸材厚度) 2. 经冲压成形, 喷塑前表面经酸洗、磷化、除油、锈处理;</p> <p>3. 优质塑粉热熔聚脂静电喷涂, 表面为麻面灰白色。</p> <p>4. 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全新材料。</p> <p>5. 原料要求: 本项目涉及喷塑粉料要求,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 不能有毒害气味挥发、以免库房及教室环境有污染, 造成对人体伤害, 甲醛含量必须小于5mg/kg, 不能超标,</p>	5个	以下技术参数中涉及的货物规格均允许在±2mm范围内偏离。

		全部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涂。投标人须提供喷涂原材料：粉末涂料2018年以来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甲醛含量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排椅	<p>单张规格：长 660mm×宽 740mm×高 1000mm。</p> <p>1. 背海绵：采用高密度冷发泡 PU 定型海绵，曲线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海绵密度不小于 50Kg/m³，厚度为 140mm。</p> <p>2. 座海绵：采用高密度冷发泡 PU 定型海绵，曲线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海绵密度不小于 60Kg/m³，厚度为 120mm。</p> <p>3. 座背胶壳：采用优质 PP 注塑的流线型外壳，耐冲击磨损并有效保证座椅的坚实度，厚度不小于 2.5mm，所用材质符合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并且符合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老化性能要求（室内用 500h）的国家标准；</p> <p>4. 座胶壳：采用优质 PP（聚丙烯）多元素复合材料经模具压铸成型，厚度不小于 2mm，所用材质符合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国家标准，并且符合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老化性能要求（室内用 500h）的国家标准。</p> <p>5. 座椅结构：采用 W 型角码（材质为：冷轧钢板，规格：67mm *38 mm *180mm *T2.5mm），与背包连接，适宜于弧形场地的安装；座包后方两边装有消音胶垫，使座包在受力时不会发出噪音；背包下方二边装有 L 型背承重角码（材质为：冷轧钢板，规格：33 mm *25 mm *35 mm *T2.0mm），使座包在受外力作用与背相碰撞时受力点不在海绵上，要求耐用、牢固、舒适；座内板采用 12 mm 杂木芯热压胶合板，底部两边安装座固定片（材质为：冷轧钢板，规格：25mm *90mm*T5.0mm），起承重作用，有效地避免座胶壳受力，降低座胶壳的损坏率。</p> <p>6. 回位机构：座垫采用重力回复机构，永不失效，回复时无撞击、无噪音。</p> <p>7. 座椅结构：采用加强型连接结构，在两背角码间装有加强横管，座包后方装有防震胶垫，使座包在受外力作用与背相碰撞时受力点不在海绵上，而更加耐用、牢固、更舒适。</p> <p>8. 扶手面：采用优质实木扶手，厚度为 20mm；扶手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p>9. 写字板：采用铝合金支撑结构，面板厚度为 18mm 三聚氰胺板材质并且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国家标准，四周 PU 封边，全部采用 1.5mm 厚的优质封边条，更有效的防水、防潮。</p> <p>10. 布料：座背面料采用高级专用布料，不含甲醛，阻燃，抗污耐汗渍色牢度，防褪色摩擦色牢度符合国家标准，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符合 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p>	831 张	以下技术参数中涉及的货物规格均允许在±2mm 范围内偏离。

	<p>的评定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国家标准；布料颜色为红色或者蓝色，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小样给采购人确认。</p> <p>11. 侧板：采用优质PP（聚丙烯）多元素复合材料经模具压注成型。厚度不小于2mm。</p> <p>12. 扶手架及站脚：采用2.0mm（喷塑前裸材厚度）优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飞边后与型钢焊接；冷轧钢板为金属表面经磷化处理后的静电喷塑饰面，具有较好抗腐蚀性和表面光洁度。</p> <p>喷塑的粉末涂料要求：</p> <p>①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不能有毒害气味挥发、以免库房环境和报告厅有污染，造成对人体伤害，甲醛含量应小于5mg/kg,不能超标；</p> <p>②喷塑的粉末涂料要求全部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涂，符合国家标准HG/T 2006-2006(2017)《热固性粉末涂料》（室内用 优等品）光泽（60°）≤60全检。</p> <p>13. 地面固定：采用不锈钢内六角膨胀螺丝钉使座椅与地面固定。</p> <p>14. 座椅外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舒适度好。</p> <p>15. 排椅（礼堂椅）配有金属行号码牌及座位号码牌。</p>		
图例	见附件。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p>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交货验收时，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投标产品随机进行抽检，验收及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u>壹</u> 年，并提供终身维修。其他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		
基本要求	<p>1、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2、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保质送货并免费安装完毕，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是否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和交货能力。</p> <p>3、货物交付前由中标人对出厂货物进行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检验报告结果必须包含并能清晰反映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每个技术参数名称、检验依据或标准，检验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单位委托市级或市级以上质检部门按此次招标方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任意抽取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要求中标人无偿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检验费用</p>		

	<p>由中标人负责)。若抽检合格,则中标人须附上结论为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采购人方最终收货并验收。</p> <p>5、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p> <p>6、中标人须根据使用方的需求在藏书柜正面粘贴书签,中标后按照使用方(学校)具体要求制作。</p>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1、产品保质、保修责任: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免费修理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修理通知后4小时内派遣投标时售后服务承诺书所列专业人员到达修理,修复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限内派遣专业人员修理的,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保期内中标人累计2次无法按时到达修理的,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致使货物无法修复或修复效果达不到货物出厂合格产品标准的,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全新产品,更换到位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质保期从换新产品可供正常使用之日起相应顺延。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p> <p>2、售后服务承诺书应包含:保修期限、接质量问题通知达到现场时间、本单位保修专业人员名单(附名单所列人员最近6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机构等方面内容。</p> <p>3、产品质保期满后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0天内配送、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p> <p>2、交货物地点: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指定地点(指定建筑物内)。</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学校后,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采购人和中标人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80%;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20%的合同价款(无息)。中标人先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款。</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中标人须承诺保证长期提供投标货物的备品备件。</p>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特殊要求及说明	<p>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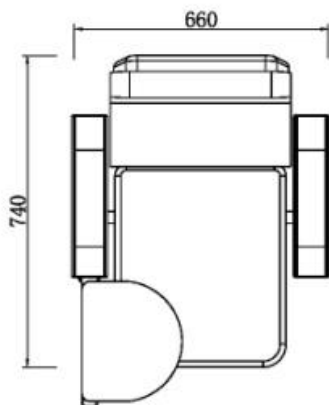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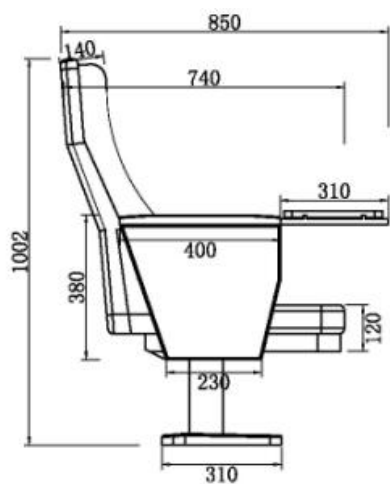
附件 1（钢塑课桌椅）：



附件 2（期刊架）：



附件 3（排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0年钢塑课桌椅、排椅、期刊架采购（第二批）。
2	采购数量及需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4	投标保证金：参见《公开招标公告》第十条规定。
5	自行踏勘。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依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依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p>
8	<p>投标文件组成：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p>
10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p> <p>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原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②非法人企业出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③自然人出示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身份证原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p>
11	<p>开标时间：2020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整。</p> <p>开标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本项目开标厅。</p>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7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政府采购总预算：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949400.00）。
18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起60天。
20	<p>1、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3、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4、查询起止时间：招标文件的发售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此期间的任意一天进行查询。</p> <p>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0年钢塑课桌椅、排椅、期刊架采购（第二批）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携带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各采购环节的质疑，二次质疑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 （7） 如质疑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5、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依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组成。

1. 开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1）、（2）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保证金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原件核验，否则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2.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下列标注▲证明材料，均必须提供，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验证，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5） 投标人 2018 年或 2019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20 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6） 投标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纳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

▲（7） 投标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拟投入员名单）；上级公司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并附投标人拟投入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明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装在投标文件袋中)

3.1 价格部分

(下列标注▲证明材料, 均必须提供, 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否则投标无效);

3.2 技术文件

注: 以下第(1)至第(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 必须提供, 否则其技术部分投标无效。

▲(1) 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投标货物清单(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5)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9) 投标产品说明书、操作、功能描述、使用及检验报告等详细技术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

(10)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3.3 资信证明文件, 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 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 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的,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相关的信誉、荣誉证书。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ISO管理体系方面的认证证书。

(4)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的相关材料。

(5)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产品业绩(标人同类产品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并于**截标前提供合同原件验证, 否则不予计分**);

(6) 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 **2020年9月30日9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保证金专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全称：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中大道支行，账号：4500 1620 0410 5250 0340。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名称全称，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至该投标人交纳保证金时银行帐单的投标人帐户上，交纳保证金时银行帐单上无投标人帐户的，将退还至投标文件投标函所明确提供的投标人帐户上。投标人的投标函提供的投标人名称、账号、开户行必须完整、正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必须清晰，否则因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盖章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本项目文件分别用两个文件袋（开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

2. 投标人将开标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一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开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开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一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评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

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同时递交开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投标时）的，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8)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2)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6) 招标文件中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标“▲”号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未标“▲”号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
- (7)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7. 唱标；
8.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结果；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问,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办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

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的原因，还应当告知其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采购，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1）中标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货物招标类）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能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同时将其信息随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同时将其信息随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实质上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标的最低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满分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分.....47 分

(1) 基本分（满分 3 分）

所投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3 分。

(2) 产品性能分（满分 10 分）

所投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有优于招标文件的性能及技术指标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优于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同时附上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产品设计分（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未提供任何投标货物（含钢塑课桌椅、期刊架、排椅）的设计图纸（含产品图、零部件图）以及产品照片；

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含钢塑课桌椅、期刊架、排椅）的设计图纸（含产品图、零部件图）以及产品照片等材料内容简单，不全面，设计理念缺乏人性化等。

三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含钢塑课桌椅、期刊架、排椅）的设计图纸（含产品图、零部件图）以及产品照片（图片）基本齐全，能提供简单的产品用料表、五金配件表、产品工件明细表（须列明“自制件”、“外协件”、“外购件”）；设计思想理念包含一定人性化，在使用便捷及安全防护等方面设计合理，但产品质量保证及检测方法等技术内容过于简单，仍需改进。

四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含钢塑课桌椅、期刊架、排椅）的设计图纸（含产品图、零部件图）以及产品照片（图片）齐全，能提供详细的产品用料表、五金配件表、产品工件明细表（须列明“自制件”、“外协件”、“外购件”）；设计思想理念完全体现人性化需求，在使用便捷及安全防护等方面设计合理，有科学的解决方法；产品质量保证及检测方法等技术内容清晰明确。

(4) 产品环保性能分（满分 10 分）

① 投标人提供钢塑课桌椅课桌面板、座椅面板、靠背面板符合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中的 DBP、BBP、DEHP、DNOP、DINP、DIDP，重金属中的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多环芳烃中的苯并[α]芘、16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以及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2 分。（须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份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② 投标人提供排椅的布料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2 分。（须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份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③ 投标人提供期刊架符合 GB/T 13667.1-2015《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2 分。（须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份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④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所用的喷涂原料（粉末涂料）符合 HG/T2006-2006(2017)《热固性粉末涂料》（室内用优等品）光泽（60°）≤60 检测项目 16 项国家标准（其中符合耐碱性 168h、耐酸性 240h、耐盐雾 500h、耐湿热 500h）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2 分。（须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份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⑤ 投标人提供喷涂原料：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甲醛含量（小于 5mg/kg）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2 分。（须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份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5）实施方案分（满分 9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3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进度、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

三档（6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具体的项目进度，人力资源安排、拟投入项目实施设备、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具备防疫防控措施、验收方案，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有各项计划图表。

四档（9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具体的项目进度、有各项计划图表，效果图及安装方案，人力资源安排（组织结构，人员保障措施及分工与职责）、拟投入项目实施设备、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具备防疫防控措施、验收方案，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

（6）提前交付使用分（满分 3 分）

在保证项目整体质量的前提下，全部货物每提前 5 天交付使用增加 1 分（投标人须在“商务响应表”中列明及“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进度计划）。

3、能力信誉分.....4 分

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生产厂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GB/T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4 分。

4、业绩分.....3 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产品业绩（投标人同类产品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并于截标前提供合同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认可）每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同类产品指以核心产品为参考依据。

5、售后服务分.....9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有免费保修期限、达到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维护的时间、频率）、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三档（6 分）：投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方式和售后保障能力、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实际 3 小时内专业人员能到达现场修理，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提供

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及廉洁承诺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基本可行，有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

四档（9分）：投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方式和售后保障能力、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实际2小时内专业人员能到达现场修理，修复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及廉洁承诺等，且详细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并具有可行性，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须提供人员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详细齐全，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6、质保期延长分.....4分

投标人承诺延长投标产品质保期的，每延长壹年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7、政策功能分.....3分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1分。（注：投标人提供的认证证书中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则不予计分。）

（2）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2分。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三）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其余以此类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财政性资金_____。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学校后，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甲方和乙方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剩余 20%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乙方先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 开标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开 标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封面格式（不可缺）：

开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保证金证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专用耗材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交付使用期：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_____（¥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2)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

说明：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名称全称**，否则其**投标无效**。

2、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若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验证，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5）投标人 2018 年或 2019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20 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6）投标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纳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

▲（7）投标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拟投入员名单）；上级公司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并附投标人拟投入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明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自然人不需填写）：_____

单位性质（自然人不需填写）：_____

地 址（自然人不需填写）：_____

成立时间（自然人不需填写）：_____

经营期限（自然人不需填写）：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3、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拇指指印：_____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本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本人）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本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价格部份、技术部分、资信部份）目录：

目 录

一、价格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 （1）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投标货物清单（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4）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 （5）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7）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9）投标产品说明书、操作、功能描述、使用及检验报告等详细技术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0）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三、资信证明文件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相关的信誉、荣誉证书
- （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4）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的相关材料
- （5）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产品业绩（投标人同类产品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并于截标前提供合同原件验证，否则不予计分**）
- （6）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价格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壹份、副本各肆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企业 类型
							
	专用耗材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								
注：投标总价须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装卸、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税费及附加费用等。								
交付使用期：								

注：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部分（格式）

(1)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基本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列出相应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货物清单格式：

投标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若本表格式可根据投标人实际需求作调整或附上相应附件，但所投货物的性能及指标须详细列出。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投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功能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为“正偏离”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佐证。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成功案例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成功案例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用户评价意见（如有）等，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